

##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石蜡切片机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22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蜡切片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26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30981.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摊烤片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启明基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2.57万元，资产总额为978.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硕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